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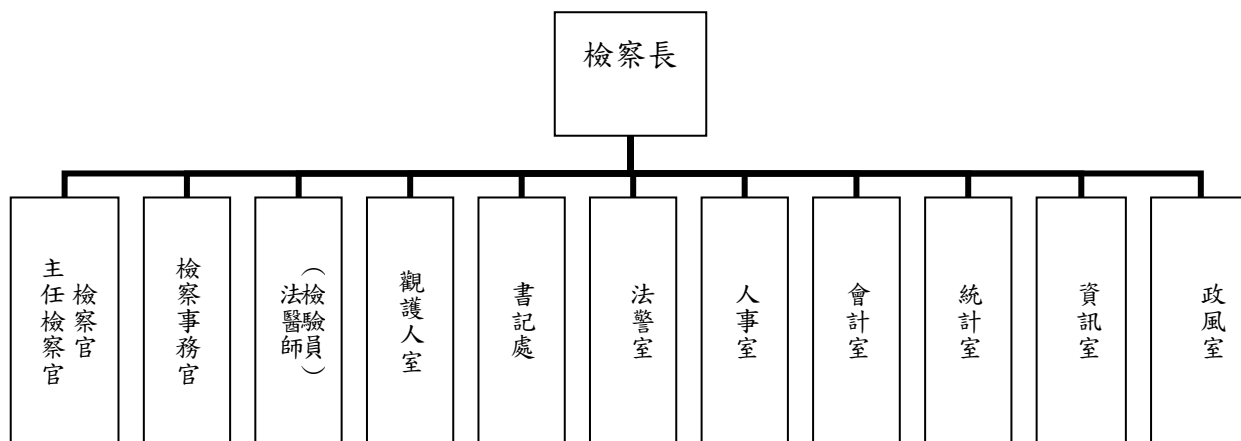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一、現行法定職掌：

- (一) 機關主要職掌：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對於有關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。
- (二) 內部分層業務：置檢察長 1 人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法醫師（檢驗員）各若干人，設觀護人室、書記處、法警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，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
1. 檢察長：綜理全署事務。
 2.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：辦理刑事案件，實施犯罪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。
 3. 檢察事務官：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。
 4. 觀護人室：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、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。
 5. 法醫師（檢驗員）：辦理相驗、檢驗、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。
 6. 書記處：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、訴訟輔導、資料搜集與管理、研究考核、文書及總務等事務。
 7. 法警室：辦理文書送達、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。
 8. 人事、會計、統計、資訊、政風室：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（會計）、統計、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。

(三)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：

1. 組織系統圖



2. 預算員額說明表

單位：人

員 額 數															
職員		法警		駐警		工友		技工		駕駛		聘用		合計	
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	本年度	上年度
142	142	24	24	-	-	6	6	1	1	8	8	-	-	181	181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二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：

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，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。近幾年來黑金氾濫，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，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，為致力改善社會治安，本署本年度施政願景，仍遵奉 行政院持續掃除黑金行動，強力掃黑、肅貪、查賄；落實查緝毒品犯罪、防止破壞國土、防制經濟犯罪、積極查緝金融犯罪、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、維護婦幼安全、推動反詐騙行動、提昇觀護效能等工作；實施檢察官專責全面蒞庭，實行公訴；落實舉證責任；積極提昇檢察功能；落實司法改革，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，提昇國際地位。加強人權保障；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，期疏減訟源，維護社會和諧；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，提昇觀護效能；結合社會資源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；委託精神醫療機構，執行監護處分；遏阻違法舞弊，建立廉能政府，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治，強化機關安全及維護公務機密、資訊安全；宣導法律常識，推動法治教育，厚植民主法治根基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，其目標與重點如次：

(一)年度施政目標：

1. 加強刑事案件偵查及裁判確定之執行：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，實行公訴，落實舉證責任。加強犯罪追訴，提高辦案正確性，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迅速執行，掌握時效，充分發揮檢察功能。
2. 加強推展成年觀護業務：結合社會資源，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，預防再犯。
3.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：持續宣導法律常識，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，養成知法、守法、崇法觀念。
4. 加強為民服務，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：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，保障人民權益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			
	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	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精簡公文流程，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	1	統計數據	以月報表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	按月陳報
		二	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	1	統計數據	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	每季陳報 1 次
		三	督導推行鄉、鎮市調解業務、有效疏減訟源	1	統計數據	以填表方式陳報上級機關辦理件數	每年陳報 1 次
二	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	一	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	1	統計數據	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	每股/月 45 件
		二	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1	統計數據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，佔起訴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終結件數百分比	45%
		三	加強刑事裁判執行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	1	統計數據	$\frac{\text{終結件數}}{\text{受理執行案件數}} \times 100\%$	80%
		四	嚴密管控逾期末結案件	1	統計數據	以表報方式陳報上級機關關於偵、他、執行案件逾期末結情形及新增、辦結數據。	按月陳報
		五	逾期積案下降比率	1	統計數據	$(1 - \frac{\text{本年度逾期末結件數}}{\text{上年度逾期末結件數}}) \times 100\%$ 備註：數值為“+”代表積案件數下降 數值為“-”代表積案件數上升	8%
三	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	一	確實控制預算，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	1	統計數據	全年度預算執行數/全年度法定預算數*100%	90%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
預算總說明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三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

(一)前(102)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：

年度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 精簡公文流程,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	按月陳報	平均每月 414 件,辦結日數為 2.30 日,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
		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	半年陳報 1 次	法律常識演講 183 場,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 CD、VCD,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、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及選舉期間宣導反賄選文宣。
		三 督導推行鄉、鎮市調解業務、有效疏減訟源	每年陳報 1 次	全年調解件數 4,750 件,成立件數 3,903 件,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。
二	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	一 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	每股/月 45 件	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$12643/296=42.71$ 件。
		二 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45%	平均每月 400 件,佔 64.37%,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減輕工作負擔。
		三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,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	80%	$\frac{\text{終結件數}13,958 \text{ 件}}{\text{受理執行案件數}16,608 \text{ 件}} \times 100\% = 84.04\%$
		四 嚴密管控逾期未結案件	按月陳報	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。
		五 逾期積案下降比率	8%	$(1 - \frac{102 \text{ 年 } 12 \text{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} 5 \text{ 件}}{101 \text{ 年 } 12 \text{ 月底逾期未結件數 } 0 \text{ 件}}) \times 100\% = \text{無法以百分比計算比較}$
三	確實控制預算執行	一 確實控制預算,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	90%	102 年度預算數 242,278 千元,支用實現數 241,035,532 元,結餘數 1,242,468 元,執行率 99.49%。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
預算總說明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(二)上(103)年度已過期間(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)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：

關鍵策略目標		關鍵績效指標	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	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	一	精簡公文流程，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	平均每月 400 件，辦結日數為 1.95 日，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。
		二	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及政令宣導	上半年演講 104 場，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 VCD、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、舉辦法治教育宣導等事項。
		三	督導推行鄉、鎮市調解業務、有效疏減訟源	上半年調解件數 2,300 件，成立件數 2,008 件，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。
二	加強檢察業務、提高辦案績效	一	加強犯罪追訴、積極調查不法	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45.59 件。
		二	加強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	平均每月 458.33 件，佔 69.03%，輕微案件大部分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，減輕工作負擔。
		三	加強刑事裁判執行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等案	$\frac{\text{終結件數}7814 \text{ 件}}{\text{受理執行案件數}10896 \text{ 件}} \times 100\% = 71.71\%$
		四	嚴密管控逾期末結案件	均依規定於期限內按月陳報。
		五	逾期積案下降比率	$(1 - \frac{103 \text{ 年 } 6 \text{ 月底逾期末結件數 } 1 \text{ 件}}{102 \text{ 年 } 6 \text{ 月底逾期末結件數 } 6 \text{ 件}}) \times 100\% = 83.33\%$
三	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	一	確實控制預算，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常門經費支出	103 年度預算執行至 103 年 6 月份止，依計畫與預算配合，執行率 99.11%。